

調查總隊，均為正司級機構，分別派駐31個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。

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，國家統計局機關曾經設立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總隊、企業調查總隊，3個總隊分別向各省派出調查隊。2005年統計體制改革，將各省的3支調查隊整合組建為統一的調查總隊，如上海市調查總隊、江蘇省調查總隊等。國家統計局機關原有的3個總隊則予以撤銷。各省的調查總隊，依法獨立行使統計調查、統計監督執法的職權，獨立向國家統計局上報調查結果，不受地方政府干擾。

消防救援局“總隊”最多

國家消防救援局，是國務院系統設立總隊最多的機構，共設有43個總隊，比國家統計局的調查總隊數量更多。一是在31個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，設立消防救援總隊，同時加掛省消防救援局牌子。

二是在森林、草原資源豐富的黑龍江、吉林、內蒙古、甘肅、新疆、西藏、四川、雲南、福建等9個省區，設立了9個森林消防總隊，除了在當地開展林區防火工作外，同時還作為消防救援機動隊伍。很特殊的一點是，森林消防支隊還跨區域遠程領導其他省區的機動隊伍。例如，黑龍江省森林消防總隊，還管轄河南機動隊伍、山東機動隊伍；福建省森林消防總隊，還管轄江西、浙江、廣東、海南等4支機動隊伍。

第三，國家消防救援局還設立有天津訓練總隊、南京訓練總隊、昆明訓練總隊。消防救援局的前身，可以追溯到原來的武警森林部隊和公安部消防局（同時列入武警序列）。目前的31個消防救援總隊和9個森林消防總隊，即來源於此。而3個訓練總隊，也是由原來武警部隊和公安現役部隊的相關院校、基地整合組建。

隨著中國綜合國力的提升，來華工作生活的外國人不斷增加。為加強對移民和出入境工作的管理的統籌協調，在2018年機構改革中，組建國家移民管理局，由公安部領導。國家移民管理局陸續組建了常備力量第一總隊、第二總隊、第三總隊，分別承擔相應的教育訓練、宣傳文化等工作。三個總隊，是培

養移民管理人才、建設移民管理隊伍的重要保障。

武警三類總隊肩負重任

除了政府機構外，“總隊”也是武警部隊最主要的組成單位。在本輪國防和軍隊改革之中，武警部隊按照“軍是軍、警是警、民是民”原則，調整領導指揮新體制，從2018年起開始運行。武警部隊貫徹“軍是軍”，強化武裝力量屬性，將其他部隊剝離，轉隸其他紀律部隊、專業技術隊伍或者企業。

新的武警部隊主要由三部分組成。第一部分是按照省級行政區設置的32個內衛總隊，其中武警北京總隊、新疆總隊、西藏總隊等3個單位為正軍級，其餘28個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總隊及武警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總隊為副軍級。

第二部分是兩個全國跨域部署的機動總隊，均為正軍級。第一機動總隊、第二機動總隊總部分別駐紮石家莊和福州，一南一北，高效調度行動。武警兩支最為精銳的特種部隊，即獵鷹突擊隊、雪豹突擊隊，分別隸屬於第一、第二機動總隊。

第三部分是武警海警總隊，亦為正軍級，同時稱“中國海警局”，統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，包括打擊海上違法犯罪活動、維護海上治安和安全保衛、海洋資源開發利用、海洋生態環境保護、海洋漁業管理、海上緝私等執法任務。武警海警總隊司令員，同時是中國海警局局長。海警總隊下設東海、南海、北海等3個海區指揮部（副軍級），同時稱中國海警局東海、南海、北海分局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山東、海南等省設立有“海岸員警總隊”，與海警沒有關係，而是當地省公安廳下轄的正處級單位，主要沿海船舶、漁民管理，以及岸線、島嶼等沿海地區的治安管理工作，工作人員身份是政府公務員，管理範圍主要是沿海陸上。而武警海警總隊是武警下轄的正軍級單位，身份是現役軍人，職責範圍是海上。



掃碼閱讀原文